

辽宁开放大学（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成人教育考生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辽宁开放大学（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成人教育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保证考试质量，规范对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校成人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开放大学（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成人教育课程终结性（期末）考试（考查），主要包括集中在考场进行的纸质考试和基于智慧化信息平台的网络考试两种形式。

第三条 本办法中考生是指参加辽宁开放大学（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成人教育课程考试（考查）的学生。考试工作人员是指主考、监考、巡考、试卷评阅、考务管理和技术支持等考试工作相关人员。

第四条 违规是指考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的各种行为，按性质及情节主要分为违纪、作弊、替考和扰乱考试秩序等四类。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监考老师要求的指定位置；
2. 未在规定的座位进行考试；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4. 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或做暗号；
5. 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在考场或考试管理部门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
6. 使用规定以外的纸笔答题，在试卷指定区域以外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7. 考试过程中擅自进入或离开考场；
8. 参加网考或计算机考试期间擅自使用优盘、移动硬盘等外接设备；
9. 交卷后在考场附近大声谈论考试内容；
10.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

场的；

11. 网考私自下载试题的；
12. 其他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作弊：

1. 违反规定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2.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4. 携带并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工具和设备；
5. 已交试卷，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取回试卷的；
6.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7. 将自己的答卷交给他人传看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且情节严重的；
8. 故意破坏、销毁试卷、答题卡或者考试材料，或将试卷、答题卡带出考场的；

的；

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10.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课程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雷同试卷的；
11. 经鉴定“雷同”答卷超过该考场实际答卷数二分之一，视为全考场作弊；
12. 毕业论文存在抄袭、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13. 经事后查明，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免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1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15.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考试期间或者考试结束后发现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替考：

1. 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
2. 代替其他考生参加考试；
3. 试卷评阅过程中答卷被认定为笔迹相同；
4. 未参加考试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成绩；
5. 其他应认定为替考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扰乱考试秩序：

1. 考前窃取考试试题、答案或将计算机考试试题拷贝带出考场；
2. 故意扰乱考场、试卷评阅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3.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4. 公然侮辱、诽谤、诬陷、恐吓、威胁或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或考生人身安全及合法权益的行为；
5.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6.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九条 被认定为“违纪”行为的考生，须对涉事考生批评教育，取消其该科目考试成绩。

第十条 被认定为“作弊”行为的考生，按下述条款处理：

1. 情节较轻的，取消涉事考生该科目考试成绩；
2. 情节较重的，取消涉事考生当次报考各科目考试成绩；
3. 情节特别严重的，如组织、参与团伙作弊或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给予涉事考生停考一学期、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本科考生延期申请学位资格一年。

第十一条 被认定为“替考”的考生，取消涉事考生当次报考各科目考试成绩，停考一年，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并进行通报批评。本科考生取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替考两次及以上的，同时取消涉事考生学习期间所有成绩或开除学籍。

第十二条 被认定为“扰乱考试秩序”的考生，终止涉事考生该科目考试，取消其当次报考各科目考试成绩，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本科考生取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考生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考生以违规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的学历证书无效，辽宁开放大学（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有权收回证书并撤销学历。

第四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出现本办法中违纪、作弊、替考等相关情节的，应当及时予以警告、纠正，警告无效的情况下对考生违规行为做如实记录。

第十五条 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含）以上

监考人员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告知涉事考生违规记录的内容。

第十六条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发现考生有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对涉事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教务部提出处理意见，报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审核批准；对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继续教育学院提出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核批准。处分结果十五日内送达考生本人。

第十八条 考生对违规处理结果不服，可以在处理结果公布后 15 日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教务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经辽宁开放大学（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复核后的意见为最终结果。